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002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住 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3 号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3 号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010）51966779

2、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阳市新华路9号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9号乌江大厦

邮政编码：550002

联系电话：（0851）5784338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限制情况.....	4
第二节 资金来源.....	4
第三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黔源电力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黔源电力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增持股份决定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黔源电力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黔源电力、上市公司	指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乌江水电	指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人	指	华电集团及乌江水电
本次增持	指	乌江水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加 购入黔源电力2,388,174股股份的行 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乌江水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加 购入黔源电力2,388,174股股份及通 过大宗交易完成北京国际信托投资 有限公司——2006年1号证券投资资 金信托帐户中黔源电力流通股 6,815,000股的过户交易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2006年12月7日签署的贵州黔源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由于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2006年11月30日公告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仅就与2006年11月30日公告内容中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

2006年11月27日，华电集团对乌江水电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授权乌江水电作为代表以共同的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授权乌江水电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第一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电集团及其控股51%的乌江水电合计持有黔源电力28,058,854股，占黔源电力已发行股份的20%，其中：

华电集团直接持有黔源电力18,657,68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3.3%；
乌江水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9,401,174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限制情况

乌江水电本次权益变动乃从二级市场购入，股份无任何限制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限制情况与2006年11月30日公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所需支付的资金约为六千三百万元。本次增持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增持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黔源电力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三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黔源电力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黔源电力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乌江水电共计购入黔源电力 9,401,174 股股份,占黔源电力总股本的 6.7%,未卖出黔源电力的股份。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06 年 11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乌江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挂牌交易的黔源电力股份共计 198,000 股,占黔源电力总股本的 0.14%,交易价格区间为 6.54 元——7.01 元。

2006年12月4日至2006年12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乌江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挂牌交易的黔源电力股份共计2,388,174股,占黔源电力总股本的1.7%,交易价格区间为6.91元——7.65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乌江水电通过大宗交易完成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 1 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帐户中黔源电力流通股 6,815,000 股的过户交易,占黔源电力总股本的 4.86%,交易价格为 6.72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1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不再持有黔源电力股票。该项信托初始委托人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06年11月,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乌江水电达成协议将该项信托的委托人和收益人由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乌江水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增持股份决定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黔源电力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黔源电力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戴绍良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刘种

项目主办人：梁辰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华电集团授权乌江水电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二、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阳
股票简称	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2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电集团、乌江水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贵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共 <u>3</u>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共 <u>4</u> 家
权益变动方式	二级市场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其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8,058,854股； 持股比例：20%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数)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88,174股； 变动比例：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戴绍良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